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前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劳务派遣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波杭州湾新区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86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.6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杭州湾新区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